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48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占拟设立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提示性公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主发起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4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湖南省长沙市筹建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筹建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

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筹建期间接受湖南银监局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四、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湖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